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海教中字第1130024634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創造多元化且彈性的學習環境，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特訂立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專題課程，係由學生自主提出學習目標，指導教師規劃以行動導向、問題導向之實作內涵，透過跨領域團隊合作、分組執行的學習模式，讓學生有階段性明確的具體目標，進而提升主動學習能力。

三、申請資格：

(一)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每位教師以指導一門大學部自主學習專題課程為補助標的，課程名稱以「自主學習專題課程」為原則，或於本校教學務系統課程內容之備註欄位填寫「本課程為自主學習專題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課程，且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教務處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相關計畫之補助。

(二)申請之課程若同一學期開設同性質之專題研究課程，本要點不予補助。

(三)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以參加一門課程為限，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同性質之專題研究課程。

四、學分認定：

(一)申請本計畫之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但須具本校認列學分之課程。

(二)每位學生修習該課程領域之學分認列上限，依各系所修課規定訂定。

五、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

(一)課程主題規劃以強調結合國家重點領域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優先，如：離岸風電、漁電共生、智慧航運、物聯網、生物醫學、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或以教師專長及研究領域為原則。

(二)請於公告指定時間內，填寫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申請書(附件一)，並將電子檔案寄至指定信箱，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及高教深耕網站。

七、補助額度：每年補助額度與件數，視當年度預算及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審議補助。

(一)教師指導課程之材料費：經審查通過之課程，每案指導材料費計算以課程修課學生數為計算標準，指導一位學生補助業務費新臺幣3仟元為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並於當學期第二週前檢附本校教學務系統開課畫面及修課學生名單相關證明文件，始核撥其經費。

(二)學生成果獎勵機制：鼓勵參與課程學生將課程研究成果至學術團體(如：學會、協會或研討會等)進行發表，或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如：國際、全國或其他政府機構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另核發獎勵金。最晚須於下一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填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每組至多申請一項獎勵，發表形式如下：

1. 海報發表：檢附主辦單位發表相關文件，每組核發新臺幣5佰元獎勵金。
2. 口頭發表：檢附主辦單位發表相關文件，每組核發新臺幣1仟元獎勵金。
3. 期刊論文發表：檢附主辦單位相關證明文件，每組核發新臺幣2仟元獎勵金。
4. 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得獎：檢附主辦單位相關證明文件，每組核發新臺幣4仟元獎勵金。

八、公告時間：計畫申請、審查結果及結案報告時間，依公告時間為主。

九、權利與義務

(一)獲補助之計畫應配合繳交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成果報告(附件三)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並請教師確實督導學生學習成效，其執行成果將列入未來計畫申請之評核依據。

(二)獲補助之計畫應參加本校辦理的成果展示、心得發表、成果交流會等活動，且成果作品得於學校網站等處進行公開發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 課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系所		教師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協同教師單位	(無則免填)	協同教師姓名	(無則免填)
開課學年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年級班別	
課程名稱		選課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號		學分數	____學分
課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電 <input type="checkbox"/> 漁電共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SDG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課程目標			

<p>課程教學設計簡 要說明</p>	<p>(請註明為逐週或採密集方式授課)</p>
<p>學生學習具體產 出成果</p>	
<p>學生學習方法及 評量方式</p>	

- 本人瞭解申請本計畫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中心相關計畫之補助且同一學期未開設同性質之專題研究課程。
- 本人瞭解申請本計畫之課程若獲補助者，需於當學期第二週前檢附本校教學務系統開課畫面及修課學生名單相關證明文件，始補助其經費。
- 本人瞭解補助教師指導課程之材料費係以課程修課學生數為計算標準，**指導一位學生補助業務費新臺幣3仟元為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且經費使用須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申請教師親筆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 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學年期	__學年度第__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課號	
學生姓名		學生系所	
學號		手機號碼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發表：獎勵金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獎勵金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貳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得獎：獎勵金肆仟元		
申請條件	1.凡參加本校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計畫之在學學生。 2.每組填寫一份獎勵申請表，至多申請一項獎勵，最晚須於下一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附件	1.該篇論文之期刊抽印本或接受函。 2.主辦單位發表接受文件。 3.參賽及獲獎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申請學生姓名： 授課教師： 單位主管（系主任）： 一級主管（院長）：	教務處教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教務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
成果報告**

教師系所		教師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協同教師單位	(無則免填)	協同教師姓名	(無則免填)
開課學年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選課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課號	
參與學生數		學分數	____學分
課程執行重點			
具體措施 與成果亮點	(請詳細填寫課程執行過程與具體教學設計做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課程執行前後學生學習成效轉變)		
執行的反思 與心得			